

国家大剧院舞美基地 1T 小吊车

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0610-1740NH071414



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2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4
I 谈判须知前附表.....	4
II 谈判须知.....	7
第三章 合同格式.....	17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1
第五章 评审方法.....	30
第 次报价函.....	31
第六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32
附件 1 谈判函（格式）.....	33
附件 2 谈判一览表.....	35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	36
附件 4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37
附件 4-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	38
附件 4-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39
附件 4-3 谈判供应商的情况声明（格式）.....	40
附件 4-4 谈判供应商的资信证明.....	41
附件 4-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41
附件 4-6 税款缴纳记录.....	41
附件 4-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2
附件 4-8 谈判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信用良好.....	42
附件 4-9 谈判供应商近三年的同类项目情况表.....	43
附件 4-10 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44
附件 5 产品及服务说明（针对本采购谈判的有关范围编制）.....	45
附件 6 谈判保证金保函（银行）.....	46
附件 7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47
附注 保证金退取说明.....	48

第一章 谈判邀请

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国家大剧院的委托,对下述项目以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现在邀请合格的谈判供应商前来参与谈判。

1. 项目名称: 国家大剧院舞美基地 1T 小吊车
2. 项目编号: 0610-1740NH071414
3. 本项目预算金额: 人民币 90 万元整
4. 谈判文件售价: 每套人民币 500 元; 若邮购, 每份加收人民币 100 元。

谈判文件售后不退。

5. 购买谈判文件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17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8 年 1 月 2 日(节假日除外), 上午 9:30 至 11:00; 下午 1:00 至 5:00 (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15 室(北京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 71 号)。

6.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18 年 1 月 8 日下午 14: 00 (北京时间), 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7. 谈判时间: 2018 年 1 月 8 日下午 14: 00 (北京时间)。

8. 递交响应文件及谈判地点: 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1 会议室(地址: 北京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 71 号)

9. 谈判时请各谈判供应商安排授权代表参加谈判。递交响应文件时授权代表须持有独立于响应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身份证原件备查。

10. 凡对本次采购谈判提出询问, 请与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联系(技术方面的询问请以信函或传真形式表述)。

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27 日

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 71 号

邮 编: 100010

电 话: 010-64001063

传 真: 010-64001063

电子信箱: Cuiwf@bjzb.com;

联 系 人: 崔文峰 (先生)

开户名 (全称): 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北京建国门支行

帐 号: 1026 5000 0005 24102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I 谈判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本谈判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谈判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谈判须知中所对应条款号	内 容
1	1.1	采购单位：国家大剧院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二号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 71 号
2	1.2 增	合格谈判供应商资质要求： 一、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3	10.4	谈判保证金：1.8 万元 接受支票、汇票或汇款。 可接受的银行保函为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民生银行等支行以上机构开具的银行保函。
4	11.1	谈判有效期：递交最终报价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5	12.1	响应文件：正本：1 份、副本：3 份、电子版：1 份（U 盘）
6	12.2	参加谈判时，谈判供应商代表若是法定代表人，需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谈判供应商代表若不是法定代表人需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7	14.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2018 年 1 月 8 日下午 14:00（北京时间）
8	15.1	谈判时间：2018 年 1 月 8 日下午 14:00（北京时间） 谈判地点：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1 会议室（地址：北京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 71 号）
9	23.1	评审方法：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0	29.1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5 日内。（本项目不适用）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5%。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或采购单位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 履约保证金保函自签发之日起生效。
适用于本谈判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不符合下列要求将按无效处理：		
		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响应文件必须按时送达指定地点
		谈判须知 1.2—1.6 款
		谈判须知 4.2 款
		谈判须知 12.2 款
		谈判须知 13.1—13.5 款
		谈判须知 14.3 款
		谈判须知 20.3 款
		谈判须知 21.3 款
		谈判须知 28.2 款
		谈判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1. 法人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谈判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4. 谈判供应商的资信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6. 税款缴纳记录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8. 谈判供应商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的谈判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信用良好 9.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响应文件必须按谈判文件要求密封及递交
		响应文件、谈判一览表必须按谈判文件要求有效签章

		报价超出项目预算视为无效
		响应文件必须满足谈判文件技术规格部分所有*号条款。
		在《节能减排政府采购清单》中空调机、双端荧光灯和自镇流荧光灯、电视机、电热水器、计算机、打印机、显示器、便器、水嘴等九类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以“*”标注）。本项目中所涉及的货物如属以上九类产品，根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货物产品型号必须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本项目不适用）

II 谈判须知

1. 采购单位及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 1.1 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包括集中采购机构和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
- 1.2 满足以下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谈判供应商，可以参加本次谈判：
 - 1.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3 凡受托为本项目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参加谈判。
- 1.4 谈判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不得向采购单位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谈判资格将被取消。
- 1.5 采购单位在任何时候发现谈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谈判供应商的责任：
 - 1.5.1 提供虚假的资料；
 - 1.5.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 1.6 政府采购当事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谈判。

2. 资金来源

- 2.1 谈判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人必须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竞争性谈判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包括财政性资金和自筹资金）。

3. 谈判费用

- 3.1 谈判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4. 谈判文件构成

- 4.1 要求提供项目的详细服务技术规范需求、谈判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谈判文件中均有说明。

谈判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谈判邀请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格式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 4.2 谈判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谈判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谈判供应商的风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5.1 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对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期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5.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 5.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单位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单位回函确认。
- 5.4 为使谈判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时有足够的时间对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有权决定是否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

6. 计量单位

- 6.1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 谈判语言

- 7.1 所有响应文件的准备以及谈判供应商与采购单位之间的所有往来函电和文件应使用中文（汉语简体）；响应文件中涉及其他语言文字的材料均应由谈判供应商提供中文译本，且以中文版本为准。

8. 响应文件的组成

- 8.1 谈判供应商应完整地按谈判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应包括以下内容：

附件 1 谈判函（格式）

附件 2 谈判一览表（格式）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 4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4-1 法人营业执照的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 4-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附件 4-3 谈判供应商的资格声明（格式）

附件 4-4. 谈判供应商的资信证明

附件 4-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 4-6 税款缴纳记录（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 4-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附件 4-8. 谈判供应商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的投谈判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信用良好

附件 4-9 谈判供应商近三年的同类项目情况表

附件 4-10 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5 产品及服务说明（针对本采购谈判的有关范围编制）

附件 6 谈判保证金保函（银行）

附件 7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 8.2 证明项目的合格性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9. 报价

- 9.1 所有谈判过程中的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谈判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9.2 本项目的谈判报价不得超出项目控制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9.3 谈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0. 谈判保证金

- 10.1 谈判供应商应提供预算控制金额 2%的谈判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0.2 谈判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单位免遭因谈判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成交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10.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单位将无息退还其保证金。

- 10.4 谈判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北京地区：支票、汇款、采购单位可接受的银行保函或担保函；

外埠：汇票、汇款、采购单位可接受的银行保函或担保函。

- 10.5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规定随附谈判保证金的谈判，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谈判将被拒绝。联合体申请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谈判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0.6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1. 谈判有效期

- 11.1 响应文件应在递交最终报价之日起 90 天内保持有效，谈判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按无效处理。
- 11.2 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谈判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谈判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谈判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谈判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谈判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谈判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2.1 谈判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电子版 1 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若正本与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 12.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附件），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2.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 12.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谈判供应商负责。

13.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3.1 递交响应文件时，谈判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及电子版分开密封递交，如果响应文件体积或重量太大，为方便搬运，可以使用多个密封袋，且在密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 13.2 为方便核谈判保证金，谈判供应商应将“谈判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谈判保证金”字样，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单独递交。
- 13.3 所有密封袋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谈判文件中指明的地址。

2) 注明谈判文件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递交响应文件截至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在密封袋的封装处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

13.4 所有密封袋上还应写明谈判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谈判被宣布为“迟到”时，能原封退回。

13.5 如果谈判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4.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

14.1 谈判供应商应在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递交采购单位，递交地点应是谈判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

14.2 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谈判文件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谈判供应商受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4.3 采购单位可以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供应商应当在谈判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15.2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单位应当拒收。

15.3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响应文件之外，不得拒绝任何递交的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6.1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谈判供应商提出书面补充、修改或撤回要求，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单位者，采购单位将予以接受。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6.2 谈判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 16.3 在谈判有效期之间，谈判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谈判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 17. 组建谈判小组**
- 17.1 谈判小组根据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审工作。
- 18. 响应文件的初审**
- 18.1 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18.2 资格性检查 指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谈判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谈判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 18.3 符合性检查 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19.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19.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9.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19.3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20. 谈判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 20.1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谈判小组可以接受，也可以要求谈判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0.2 在谈判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没有重大偏离。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和反对，

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谈判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0.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

- （1）应交未交或未足额交纳谈判保证金的；
- （2）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0.4 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1. 谈判

21.1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通过响应文件初审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21.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出实质性变动。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1.3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4 谈判供应商代表应根据谈判文件及谈判情况，按谈判小组要求作出重新报价并签字确认。谈判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2.1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

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谈判供应商的权利

- 24.1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谈判供应商成交的权利,且对受影响的谈判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24.2 因不可抗力或成交供应商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与其他候选谈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权利。

25. 谈判终止

- 2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6. 成交结果通知书

- 26.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单位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 26.2 成交结果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7. 签订合同

- 27.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收到成交结果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买方签订合同,否则按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 27.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27.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本须知规定顺序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8.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28.1 谈判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8.2 在评审期间，谈判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谈判小组的任何活动，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 履约保证金

29.1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 5 日内，按谈判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买方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的不超过 5%的履约保证金。

29.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第 27 条或 29.1 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取消该成交决定。

30. 成交服务费的收取

30.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经济合同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付成交服务费。

30.2 成交服务费将以现金、支票（北京地区）或汇票的方式进行收取。成交供应商如未按 30.1 条规定办理，采购单位将没收其谈判保证金。

30.3 在递交响应文件时，谈判供应商应提供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第三章 合同格式

买受方：国家大剧院（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2 号

邮编：100031 电话：010-80538005

出卖方：*****（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邮编：***** 电话：*****

经招标工作，就甲方向乙方订购****产品（以下简称“货物”）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一、订购内容、规格及金额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4						
合 计						
大写人民币金额：						

二、交货时间及地点

- 1.交货时间：乙方于 201__年**月**日前向甲方交付全部货物。
- 2.交货地点：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国家大剧院舞美基地。
- 3.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汽车/铁路运输，运费由乙方承担。

三、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 1.本合同金额总计为人民币：*****元整（¥****元）。
- 2.双方约定付款方式为：电汇。乙方在每次收款之前，需要先提供实收金额

的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率为 17%。发票内容“ ”

3.1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向乙方支付 **30%** 第一笔款人民币：*****（¥****元）。

3.2 甲方收到乙方货物（合同货物到达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国家大剧院舞美基地）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65%** 第二笔款人民币：*****（¥****元）。

3.3 货物通过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支付 **5%** 第三笔款人民币：*****（¥*****元）。

4.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公司税号：

四、质量、保修保证

1.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与本合同第一条所规定的规格和数量完全相符且保证达到谈判响应文件中要求的工艺水平及效果。

2.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制作过程中，所用原材料和技术执行现行有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3. 乙方保证对其所提供的货物质量实行“三包”。质保期为货到验收合格起 12 个月（易耗件除外）。

4. 乙方对其所提供的货物以保证产品完好所要求包装。

5. 乙方对其所提供的货物必须配备装箱单资料及使用说明书等。

五、双方责任

1. 货物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交付，并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转移所有权，在甲方验收合格之日前的一切风险由乙方承担。

2. 如果乙方未能如期履行交货义务，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根据乙方延期交货的天数相应延长付款时间。如乙方交货期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甲乙双方可以协商交货日期。

3.如果甲方未能如期履行付款义务，每迟延一日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有权根据甲方延期付款的天数相应延长交货时间。

4.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按本合同第四条第二款及响应文件所规定的标准验收；验收地点为交货地，货到三天之内由甲方组织验收。

5.乙方负责指定专人在现场指导成套设备的安装与调试。

6.双方对因本合同所知悉的商业秘密互相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或公开发表。

七、争议及解决方式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因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解除、终止而发生的任何争议，首先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双方无法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争议的，按《合同法》的有关条款，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等情形，所产生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互不追究对方责任。

八、附则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署附件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及合同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九、其他未尽事宜详见附件，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国家大剧院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2 号

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签订日期：

乙方：*****

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签订日期：

第四章 采购需求

序号	内 容
1	采购数量：6 台 小吊车使用需求：无线遥控，链条式，可测量吊装物体重量精确到 1kg，带超载保护
2	合同货币：人民币。 价格条款：价格根据合同规定，货到项目现场安装就位并调试、验收后全部费用。
3	项目现场：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国家大剧院舞美基地。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
4	质量保证期：质保期为货到验收合格后 1 年。
5	付款方法和条件： 乙方在每次收款之前，需要先提供实收金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率为 17%（以银行回单传真为准）。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向乙方转账 30% 第一笔款； 甲方收到乙方货物后，甲方向乙方转账付 65% 第二笔款； 货物通过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支付 5% 第三笔款。
6	工作成果的验收： 验收方式：甲方组织内部相关部门进行验收，并有权聘请专家组成验收小组参与工作成果的验收，其费用由甲方支付。甲方有权向该等专家提供工作成果及相关资料，而无须征得乙方的同意。

1 起重机技术说明及标准

1.1 设计、制造标准规范

- | | |
|---------------------|-----------------------|
| 1、GB/T 3811-2008 | 《起重机设计规范》 |
| 2、GB/T 6067-1985 |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 |
| 3、JB/T 1306-2008 | 《电动单梁起重机》 |
| 4、GB 5905-1986 | 《起重机电控设备》 |
| 5、GB 11345-1989 | 《钢焊缝和超声波探伤方法和探伤结果的分级》 |
| 6、GB 8918-1996 | 《优质钢丝绳》 |
| 7、GB/T 10051.1-1988 | 《起重吊钩》 |
| 8、GB 5027-1998 |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
| 9、JB/T 9008.1-2004 | 《钢丝绳电动葫芦 第1部分》 |
| 10、JB/T 9008.2-200 | 《钢丝绳电动葫芦 第2部分》 |

1.2 材料标准规范

1、GB 699-88	《优质碳素结构钢技术条件》
2、GB 700-88	《碳素钢结构》
3、GB 3426-82	《起重机钢轨》
4、GB 1348-88	《低合金结构钢》
5、GB 11352-89	《一般工程用铸造碳钢件》
6、GB 9439-88	《灰口铸铁件》
7、GB 1102-74	《圆股钢丝绳》
8、GB 3206-82	《优质碳素结构钢丝》
9、GB 38-76	《螺栓技术条件》
10、GB/T 12470-2003	《埋弧焊用低合金钢焊丝和焊剂》

1.3 质量检验标准

1、JB 928-67	《焊缝射线探伤标准》
2、GB/T 5905-1986	《起重机试验规范和程序》
3、GB/T 17908-99	《起重机和起重机械技术性能和验收规范》
4、GB 986-88	《埋弧焊焊缝坡口的基本形式和尺寸》
5、GB 985-88	《气焊、手工电弧焊及气体保护焊焊缝、坡口的基本形式与尺寸》
6、GB/T 10183-1988	《桥式和门式起重机 制造及轨道安装公差》
7、JB/T50103-98	《通用桥式起重机可靠性考核评定试验规范》
8、GB50278-98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9、GB50256-96	《起重机电气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2 起重机概述

2.1 构造特点与配置

桥架部分

（1）起重机的桥架为三梁分体式结构（一主梁、两端梁）。主端梁采用螺栓连接，避免了主梁与端梁焊接变形。具有构造轻巧、抗疲劳能力强、装配精度高和运输、安装方便等特点。

（2）主梁为焊接箱型梁。主梁的制作严格按照工艺流程进行，焊接采用全

自动CO₂保护焊生产线，焊接变形小，焊缝强度高，残余应力小。它的强度、刚度和稳定性更好。当葫芦位于跨中时，主梁的满载自振频率均小于2Hz。起重机桥架符合JB/T1306-2008《电动单梁起重机》，并遵守GB6067-87《起重机械安全规程》。

（3）起重机端梁箱型梁，保证车轮的两个偏斜值在允差范围内，使起重机平稳运行，不仅延长了起重机本身的使用寿命，更延长了厂房的使用年限。

起重机端梁的改进设计，降低垂直刚度，增加水平刚度，可克服起重机大车车轮三轮触地现象，大大提高车轮的寿命。安装车轮的端梁结构融合国际先进技术，采用整体镗孔结构，安装精度更高。

2.2 起升机构

电动葫芦起升机构采用三合一驱动，起升电机、减速机、卷筒和起升限位开关一体化紧凑型设计。模块化设计在增强了机构的可靠性的同时，有效降低了维护时间和成本。起升机构的设计严格执行FEM的相关标准。起升电机采用双绕组鼠笼式变极电机，实现1:6的快慢速比。

2.3 大车运行机构

大车运行机构采用三合一电动机、减速机、制动器“三合一”驱动方式，双边驱动两个端梁；电机采用起重机专用制动电机，端部螺栓连接。此驱动形式传动精度高，重量轻，密封性好，噪音小，寿命长，免维护车轮材料采用强度高的铸钢车轮；承载车轮的轴承采用调心滚子轴承，既能承受垂直载荷，也能承受水平载荷。

大车运行调速机构采用变频调速,最适用于多变化的行驶速度,和定位精度有最高要求的工况,可用于获得不同的速度。该传动装置可实现平缓的启动与刹车，将载荷摆动减低到最低程度。适宜的速度，无摆动的运行和感应灵敏的定位大大缩短了工作节拍。同时具有能耗低、噪音小等优点。

2.4 电气控制

（1）起重机采用三相交流380V滑触线供电。当电源电压在-10%~+10%范围内变化时，起重机能正常运行。

（2）频率为50Hz，当电源频率在-3Hz~+3Hz范围内变化时，起重机能正

常运行。

(3) 大车限位开关——采用十字拨叉旋转式限位开关，在起重机缓冲器与轨道末端挡块碰撞之前将大车运行电机断电。

(4) 超载限制器——当钢丝绳拉力大于90%额定值时，超载保护装置报警，当钢丝绳拉力大于105%额定值时，该超载保护装置会自动切断起升回路。

(5) 葫芦供电采用异型钢悬挂扁电缆供电。

(6) 控制型式：

直接控制方式即电动机由接触器直接控制，可实现全车电机单双速、正反转控制。

变频调速控制方式：利用变频器改变电动机电源的频率和电压，达到电动机调速的目的。

2.5 起重机配置的保护装置

配电保护

起重机配电主回路设总电源自动空气开关、总接触器等保护元器件。

短路保护

总电源回路设置自动开关，作为起重机的短路保护；控制回路设置小容量自动空气开关作为短路保护。

过载保护

起重机各机构电动机均设有单独的过流保护装置，作为各机构的过载保护；总电源自动空气开关，作为起重机的过载保护。

相序保护

设备采用相序保护器，实时监测供电电源质量，当电源由于外部原因产生过压、欠压、缺相、相序改变时，控制系统将主电路切断，有效保护设备和人员的安全。

起升限位保护

起升机构设有到位限位开关和极限限位开关，到位限位开关保证起升机构到位后的自动停止，极限限位开关可保证吊钩上升到极限位置时,能够自动切断起升机构电源。

行程限位保护

起重机的大车运行机构,一般在两端设有到位限位开关和极限限位开关,到位限位开关保证平移机构到位后的自动停止,极限限位开关可保证平移机构到极限位置时,能够自动切断运行机构电源。

紧急断电保护

起重机的控制回路中设有紧急开关,当遇有事故状态时,可随时切断控制回路电源,进而使主回路断电,确保起重机的安全运行。

3 检查、监造及验收

3.1 供方对起重机各部件设备的检查、验收均按 GB 6067-2010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执行。

3.2 起重机的验收以供、需双方共同检查验收合格为准。

3.3 供方所提供的产品质量和性能不能达到规定标准时,需方有权拒收,供方负责更换。

3.4 供方免费派技术人员到现场指导安装、调试。

3.5 试验内容

3.5.1 空载试验

各种安全装置工作可靠有效;各机构运转正常、制动可靠;操纵系统、电气控制系统工作正常、运行机构沿轨道全长行走无啃轨现象。

3.5.2 额定载荷试验

各机构运转正常,无啃轨和三条腿现象;小车停于大梁中间,起吊额定载荷、测量大梁挠度值;试验后检查起吊设施不应有裂纹、联接松动、构件损坏等影响起重机性能和安全的缺陷。

3.5.3 静载试验

逐渐加载至 1.25 倍额定载荷,离地 100-200mm 高处,悬空不少于 10 分钟,卸载后检查是否有永久变形,重复三次不得再有永久变形。

3.5.4 动载试验

起吊 1.1 倍的额定载荷,按照工作循环和电动机的接电持续率进行起升、制动、运行的单独联动试验。试验后起重机的结构和机构不应损坏,联接无松动。

4 供货范围及技术参数

设备名称: LX 型电动葫芦桥式起重机

型号: LX2(1+1)t-7m、 LX2(1+1)t-7.5m

起重量: 2(1+1)t

跨度: 7m 、 7.5m

起升高度: 14m

工作级别: A5

操作形式: 地操加遥控

大车运行速度: 2~20m/min

小车运行速度: 2~20 m/min

葫芦起升速度: 0.8/5m/mi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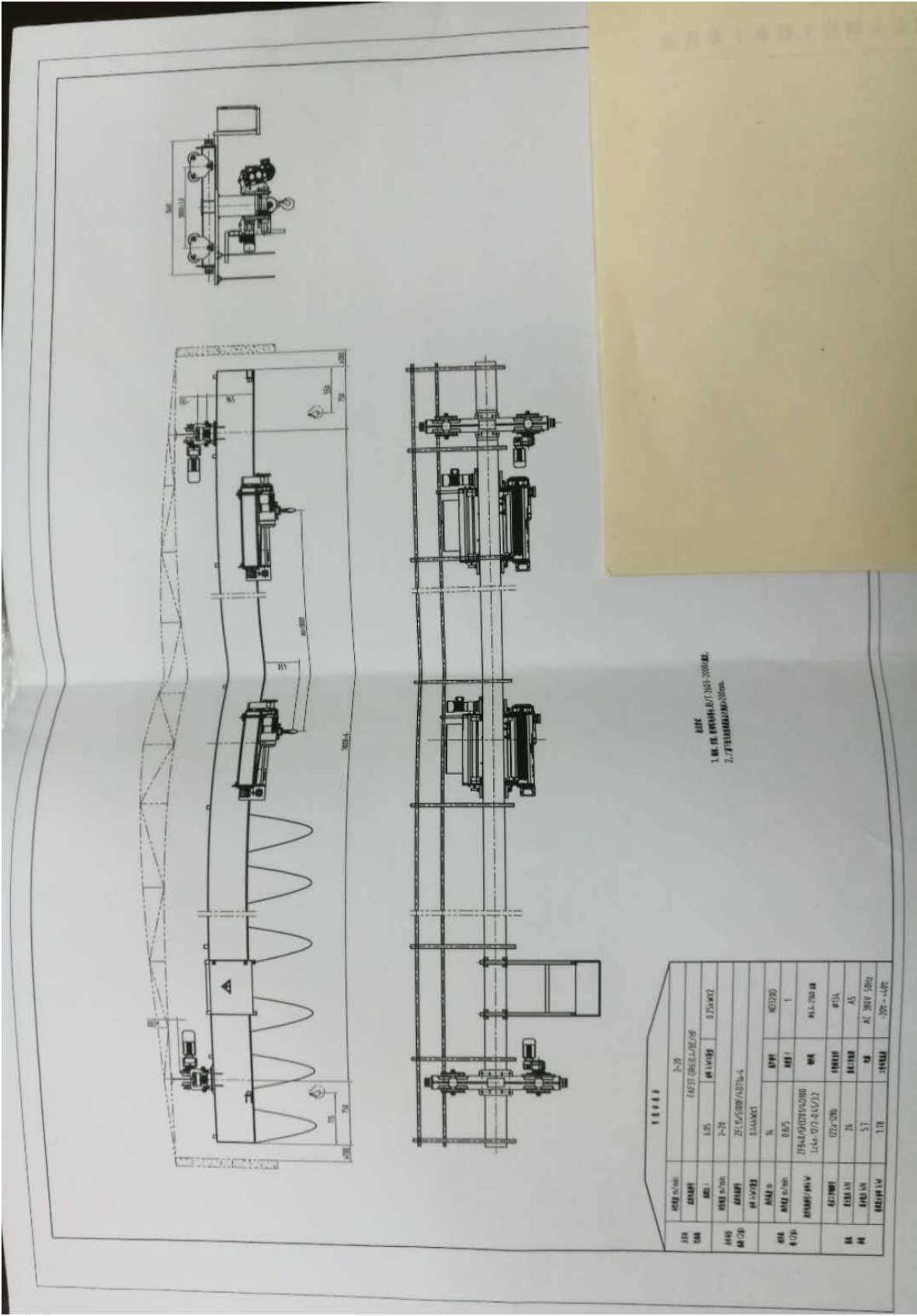
适应环境温度: -20℃~+40℃

电源: AC 380V 50Hz

两台葫芦可同升同降, 可单升单降。

5 清洁和油漆

组装前应从每个零部件内部清除全部加工垃圾, 如金属切屑、填充物等, 应从内外表面清除所有渣屑、锈皮油脂等。金属结构所用钢材采用除锈处理, 抛丸除锈等级达到 GB8923 中规定的 Sa2.5 级。(即钢材表面无可见的油污、氧化皮、铁锈和油漆涂层等附着物, 仅残留点状或条状轻微色斑的可能痕迹)。底漆应完全遮盖住底材。其他部分构件不能用抛丸处理的, 采用酸洗或手工除锈。达到 GB8923 中规定的 St2.5 级。所有设备交付时至少应有一层打底涂层和一层覆面涂层, 暴露于大气的金属表面需要增加涂层。设备油漆颜色由需方确定。油漆应采用国内较先进的漆种, 并能适应当地的环境条件。



性能参数表				
大车运行机构	运行速度 m/min	2~20		
	减速机型号	FAF37-DR63L4/BE/HF		
	减速比 i	6.05	功率 kW×数量	0.25kW×2
小车运行机构 (2套)	运行速度 m/min	2~20		
	减速机型号	ZFL15/G100F/4D71a-4		
	功率 kW×数量	0.44kW×1		
起升机构 (2套)	起升高度 m	14	葫芦型号	ND320D
	起升速度 m/min	0.8/5	起重量 t	1
	起升电机型号/功率 kW	ZFB40/GH3201/4D100 Lc4x-12/2-0.45/3.2	钢丝绳	φ6.4-2160 右旋
整机参数	适应工字钢型号	I22a-I28b	车轮路面直径	φ134
	最大轮压 kN	26	整机工作级别	A5
	最小轮压 kN	5.7	电源	AC 380V 50Hz
	整机最大功率 kW	7.78	工作环境温度	-20℃ ~ +40℃

LXE2T (1+1) -7.5m 欧式电动悬挂起重机技术参数

一、大车运行机构

1、运行速度 m/min: 2-20

2、减速电机型号: 三合一

二、小车运行机构 (2 套)

1、运行速度 m/min: 2-20

2、减速电机型号: 三合一

三、起升机构 (2 套)

1、起升高度 m: 14

2、起升速度 m/min: 0.8/5

3、起重量 T: (1+1) 2

4、减速电机型号: 三合一

四、整机参数

1、适应轨道 (工字钢) 型号: 22a-28b

2、最大轮压 KN: 26

3、最小轮压 KN: 5.7

4、电源: AC 380V 50Hz

5、整机工作级别: A5

6、供电方式: 10 平方无接缝滑触线

五、2 套起升机构要同升同降单升单降, 操作形式为地操加遥控

六、制造、安装、使用等均应符合 JB/T2603-2008 之规定

第五章 评审方法

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 能够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这是确定成交的前提条件。
2. 经过评审的最后报价为最低，这是评标定标的核心。
3. 最后报价处于不低于自身成本的合理范围。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应按照本章“再次报价函”的格式编制打印空白表格若干张，盖章后随身携带，并在澄清、补充说明、承诺、再次报价及最终报价时使用。（见下表）

第 次报价函

谈判供应商名称：

我方针对“项目名称_____（编号为：_____）”的第____次
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另补充/承诺以下内容：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目 录

- 附件 1 谈判函（格式）
- 附件 2 谈判一览表（格式）
-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格式）
- 附件 4 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 4-1 法人营业执照的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附件 4-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附件 4-3 谈判供应商的资格声明（格式）
 - 附件 4-4. 谈判供应商的资信证明
 - 附件 4-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附件 4-6 税款缴纳记录（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附件 4-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附件 4-8. 谈判供应商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的投谈判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信用良好
 - 附件 4-9 谈判供应商近三年的同类项目情况表
 - 附件 4-10 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 5 产品及服务说明（针对本采购谈判的有关范围编制）
- 附件 6 谈判保证金保函（银行）
- 附件 7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附件 1 谈判函（格式）

致：（**采购代理单位**）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服务的竞争性谈判邀请（**谈判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谈判供应商（**谈判供应商名称、地
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壹份及副本（ ）份：

1. 谈判一览表；
2. 资格证明文件；
3.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谈判文件中谈判供应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4. 以（**汇款/支票/汇票/保函**）形式出具的谈判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元。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附谈判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谈判总价为人民币（**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谈判总价**）。
2. 谈判供应商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谈判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第（ ）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谈判有效期为自递交最终报价之日起（ ）个日历日。
5. 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谈判供应商保证遵守谈判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 根据谈判供应商须知第 1 条规定，我方承诺，与招标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招标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
7. 谈判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8.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开户银行名称（全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谈判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总价（人民币）	谈判保证金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 注

注： 1. 此表应按谈判供应商须知中的相关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品牌和制造商名称	单价	总价
1	产品					
1.1						
1.2						
...						
	备品备件					
2	安装					
3	售后服务					
4	其他					
4.1	...					
总计						

-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3. 谈判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扩展表格细项。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授权代表：_____ 签字

日期：_____

附件 4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目 录

- 附件 4-1 法人营业执照的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附件 4-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附件 4-3 谈判供应商的资格声明（格式）
- 附件 4-4. 谈判供应商的资信证明
- 附件 4-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附件 4-6 税款缴纳记录（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附件 4-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声明
- 附件 4-8. 谈判供应商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
的投谈判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信用良好
- 附件 4-9 谈判供应商近三年的同类项目情况表
- 附件 4-10 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4-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

说明：

1. 谈判供应商须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
2. 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4. 代理机构及谈判小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附件 4-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分包名称）谈判，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签字）：_____

被授权人姓名（签字）：_____

附：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附件 4-3 谈判供应商的情况声明(格式)

1、基本情况：

(1) 谈判供应商名称：_____

(2)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

(4) 企业性质：_____

(5) 法定代表人：_____

(6) 注册资本：_____

2、企业基本情况介绍（限于 1500 字内）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谈判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4 谈判供应商的资信证明

说明：

1. 谈判供应商应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在首次递交响应文件前三个月内开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
2.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谈判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3. 审计报告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4. 代理机构及谈判小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附件 4-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1. 谈判供应商应提供本单位近期内社会保障资金缴费凭证复印件
2. 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3. 代理机构及谈判小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附件 4-6 税款缴纳记录

说明：

1. 谈判供应商应提供本单位近期内税款缴费凭证复印件
2. 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3. 代理机构及谈判小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附件 4-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附件 4-8. 谈判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信用良好

谈判供应商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网站查询的谈判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信用良好(提供网页复印件加盖公章)

（查询如是空白页，也提供网页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4-9 谈判供应商近三年的同类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供货期	联系方式	完成情况	是否有用户反馈意见

- 注： 1. 谈判供应商必须提供能够证明上述业绩真实性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必须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详细标的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
2. 所有合同复印件应清晰，并由谈判供应商单位加盖公章。
3. 谈判供应商应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详细的合同复印件内容。
4. 上述业绩中，如有业主或主管部门的书面评价意见，请一并提供同类项目业绩的用户反馈意见。
5. 代理机构及谈判小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10 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5 产品及服务说明（针对本采购谈判的有关范围编制）

说明：

产品及服务说明中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针对本采购谈判的有关范围编制）：

- （1）产品说明
- （2）质量保证；
- （3）服务安全管理措施；
- （4）供货进度；
- （5）谈判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附件 6 谈判保证金保函（银行）

（本项目不适用）

致：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_____号谈判保证金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 (以下简称卖方) 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 (项目编号) (以下简称项目) 项下响应的谈判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 (以下简称银行)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 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 即相当于谈判价格的 2%, 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谈判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以下简称违约), 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 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 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 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 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 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附件 7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谈判文件编号、项目名称**）谈判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谈判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或现金形式，向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 71 号，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建国门支行，帐号：1026 5000 0005 24102），一次性支付应该缴纳的中标服务费用。收费标准依据国家计委印发的计价格[2002]1980 号关于《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及[2003]857 号文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特此承诺！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开户银行名称（全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注 保证金退取说明

- 1. 办理保证金退取手续时，谈判供应商需提供该单位开具的正规收据（打印无效）或资金往来发票。
- 2. 收据应按照格式填写。（包括“退谈判保证金”字样及加盖谈判供应商的财务专用章）
- 3. 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收据金额应为谈判保证金全款，不得扣除成交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中标服务费全额开具正规发票。
- 4.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正确填写，采购代理机构保留暂停办理退保证金手续的权利。

此收据不得作为经营性业务收支结算凭证使用

收据

XXXX年XX月XX日

字 No. 0423702

今收到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交来退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大写) XXX

收款单位章

收款人 XXX

交款人

第三联 收据